

112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吳宜真主任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張漢堯

陸、業務報告：

一、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 1 次，採年度城市輪辦方式，2023 年新北市、2024 年臺北市、2025 年基隆市、2026 年桃園市依序接棒，4 個城市研考單位議題管控，各議題組則由輪值城市議題相關局處主政，按季召開會議。

二、既有合作交流平臺（雙北、北桃及基北）併入基北北桃平臺，執行中合作案併入基北北桃平臺辦理，本議題小組比照雙北合作平臺模式辦理。

三、本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新北市於 112 年 7 月中下旬召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各提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112 年本議題組計有下列提案。

	提案來源	合作方案	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一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	世壯運籌備工作回歸執行辦公室依進度執行列管，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倘有新事項再另提平台討論。	雙北已有執行辦公室依進度共同推動世壯運，本案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二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雙北共同學區之國小班級數預估方式調整	依上次雙北合作會議決議，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	雙北國小共同學區已有常態性資源共享機制，本案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三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鼓勵雙北 12-18 歲學生完成新冠肺炎疫苗 2 劑接種，提升完整接種率	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並請持續鼓勵施打。	雙北兩市均表示學生新冠肺炎第 2 劑疫苗接種率已達 7 成以上。 請兩市教育局具體提供 12-18 歲學生完成新冠肺炎 2 劑疫苗接種率，再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四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確認本案由國教署、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共同舉辦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並由新北市擔任主辦縣市，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辦理。	本案成案，持續列管。

五	原北桃衛福教育組提案	跨縣市學校交流	1. 新北市九份國小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桃園市宋屋國小辦理「優質戶外教學學校跨縣市交流」，計 73 名學生及 34 名教師、家長共同參與。 2. 桃園市宋屋國小於 112 月 3 月 31 日至新北市九份國小參訪交流，計 44 位學生、8 位教師共同參與。 3. 桃園市宋屋國小於 112 月 4 月 4 日至新北市柑林國小參訪交流，計 50 位學生、10 位教師共同參與。	請新北市及桃園市繼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另為擴大交流合作，歡迎基隆市及臺北市評估參加。
六	原北桃衛福教育組提案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合作辦理雙語學分班，桃園市 1 名教師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綜合領域；2 名教師參與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健體領域，合計共 3 名教師參與。	本案請新北市及桃園市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請新北市評估邀請基隆市參與之可行性。 若臺北市有相應教師在職進修資源亦請於本小組提案邀請 3 縣市共同參與。

案由二：有關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議題小組會議輪序，提請確認。

說明：依本府研考會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討論後，輪序如下表，下次教育文化組主辦單位為臺北市。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市長	新北	臺北	基隆	桃園
副市長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新北	基隆	新北	基隆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臺北	桃園	臺北	桃園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議題 小組	第 2 季：	第 1 季：	第 1 季：	第 1 季：
	新北	桃園	桃園	桃園
	第 3 季：	第 2 季：	第 2 季：	第 2 季：
	臺北	新北	新北	新北
	第 4 季：	第 3 季：	第 3 季：	第 3 季：
	基隆	臺北	臺北	臺北
		第 4 季：	第 4 季：	第 4 季：
		基隆	基隆	基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基北北桃合作議案「成案」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因原有雙北、北桃及基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機制，係雙方縣市達成共識後即成

案，惟基北北桃整併交流後，對於新增合作案「成案」之原則，規劃下列方案

(一)方案 1：4 市均有共識。

(二)方案 2：至少 2 市有共識。

決議:基北北桃合作議案以 4 縣市均有共識為原則成案，惟是否參加合作案則尊重各縣市意願。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廖文靜主任秘書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確認備查。

案由二：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裁示：

-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一案，請繼續辦理，並請各市先依其規劃推動，後續並視需求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合作交流。
-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請繼續辦理，相關經費處理程序、分攤模式、名額釋出等細節項目再進行討論。
-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一案，請繼續辦理，並依教育部與新北市規劃辦理。

案由三：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新增合作方案。

說明：請詳見提案單內說明。

裁示：

-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一案，同意成案。
- 二、「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破究遊學」一案，同意成案，執行細節再與各縣市討論。

柴、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三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pxq-ktbq-ucs)

參、主席：徐熾立代理副處長

肆、業務報告

紀錄：周書瑜

本次會議依前次會議決議，有 3 個議案持續列管，分別是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新增 2 個議案，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共計 5 案，無新增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案辦理進度。

說明：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一案，各縣市依規劃持續辦理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各縣市依需求持續辦理。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一案，依相關籌備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有關 12 月 28 日記者會依新北市函文辦理。

四、「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一案，持續辦理。

五、「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一案，感謝臺北市規劃此活動，各縣市無補充意見，本案持續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4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td-ssby-phh>)

參、主席：蔡主任秘書聖賢

肆、業務報告

紀錄：賴品君

本次會議依前次會議決議，有 5 個議案持續列管，分別是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及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共計 5 案，無新增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112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 明：請詳見會議紀錄。

決 議：洽悉確認備查。

案由二：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計5項合作案辦理進度。

說 明：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

決 議：

-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案，請各縣市今（113）年度依規劃持續推動，並於年底視需求研議未來年度擴大及深化合作交流機制。
-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案，請繼續辦理，如臺北市、新北市開辦學分班課程倘有餘額，亦請提供桃園市、基隆市有意願教師共同參與。
-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案，請各縣市持續依主辦單位規劃配合辦理。
- 四、「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案，業於112年12月17日辦理啟用儀式，同意臺北市及桃園市提議予以解除列管。
- 五、「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案，業已更改為

「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請各縣市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初步 113 年度辦理樹木匯碳增能研習場次、期程及啟動樹木匯碳測量行動目標值，俾利臺北市進行彙整，本案為 3 年期計畫案(113-115 年)，請各縣市依本計畫辦理事項，規劃逐年辦理事項及設定年度目標值，以利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成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18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張漢堯

伍、業務報告

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 1 次，上一季感謝桃園市主政，本季由新北市主責，下一季由臺北市接棒。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合作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議題組計有 5 個合作案：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

（四）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

（五）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

決議：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請各縣市先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計畫，再鼓勵學校進行跨縣市學校交流；請新北市先試辦海洋擂台賽，邀請其他縣市參加。本案請俟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後再提解列。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本案請各縣市先向教育部提報開班需求，而臺北市及新北市自行開班，新北市若有餘額可提供其他縣市教師參加，請臺北市研議若有餘額提供他縣市參加之可能性。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嗣後本案由新北市提報辦理進度，並請明列縣市合作事項。

四、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之小組會議同意解列，嗣後請提副首長層級會議解列。

五、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本案持續辦理，請各縣市於下次會議提供完成研習人數及所占比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06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朱致賢

伍、業務報告

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個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 1 次，上一季感謝新北市主政，下一季由基隆市接棒。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3 年度「教育文化組」合作案件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13 年度「教育文化組」尚未解除列管案件計有 4 案，各縣市辦理情形詳進度列管表。

決議：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各縣市 113 年度均已安排及規劃縣市學校互訪計畫或交流活動，未來亦將持續深化交流，本案後續於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列。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113 年度臺北市及新北市開設之學分班報名皆已額滿，尚無名額可供外縣市教師報名；另考量教育部每年均調查各縣市教師希修雙語增能學分班之需求，並據以規劃學分班之開設，有參與進修需求之教師，均

可參與教育部所開設之班別，請縣市鼓勵教師多加運用此資源。未來各縣市如有額外授課量能，請優先將名額提供予本合作平台其他縣市，以實現區域資源共享。本案經評估本議題縣市需求已獲處理，爰於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列。

(三)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本案活動已圓滿結束，後續由新北市彙整辦理成果提報解列。

(四) 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各縣市皆於 113 年下半年度辦理增能研習，本案為 3 年期計畫案（113 至 115 年），請各縣市持續辦理，以期實現每校 1 種子教師之目標。

案由二：「桃園學生卡跨縣市搭乘捷運的優惠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因桃園市議員於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議會工作報告中提出是否本市兒童搭乘雙北捷運可享有乘車優惠一案。

決議：考量本案涉及臺北及新北捷運公司之乘車優惠，後續須與捷運公司協商票價折扣等事宜，尚非本議題小組權責，建議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改於基北北桃「交通組」工作會議提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文化教育組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致詞：徐熾立代理處長(李瑞彬代理科長代)(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詩庭

伍、業務報告

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 1 次，上一季感謝臺北市主政，本季由基隆市主責，下一季由桃園市接棒。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合作提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教育文化組議題共4案，其中1案持續列管；
餘3案至副市長會議提請解列，說明如下：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提請解列。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提請解列。

（三）2024IEYI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提請解列。

（四）Just Do It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持
續列管。

二、承上，各合作案辦理進度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2024IEYI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提至113年12月26日副首長會議提請解列。
- 二、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各縣市皆持續辦理此案之相關增能研習，也因本案為3年期計畫案(113至115年)，請各縣市持續辦理，以符應計畫目標每校1種子教師。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產生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

說明：基隆市政府於113年12月14日(六)召開與兒少代表座談會，於座談會議中，本市兒少代表提及其在雙北就讀，出具客運所開立之誤點證明仍不被學校受理，而被登記為遲到。

決議：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之業管科(終身科)於會後逕行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教育局聯繫本案，確認具體內容及可行性，並於下一季文化教育組會議中提案討論，說明辦理進度。

捌、散會：上午10時20分。

114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prk-ihnn-adn>)

參、主席：蔡主任秘書聖賢

肆、業務報告

紀錄：蘇郁婷

- 一、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1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1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1次，本季由桃園市主責，下一季由新北市接棒。
- 二、本次會議依第4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決議，「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2024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等3案解列，「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一案持續列管。
- 三、有關113年第4次小組會議臨時動議：基隆市通學至雙北地區之兒少因客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會出現塞車、減班、誤點、時間不準確或客滿無法搭乘此班次等情形，而產生學校不受理客運開立之誤點證明一案，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行文各級學校協助採認。

伍、提案討論

案 由：114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計1項合作案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 明：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如附件)。

決 議：

- 一、「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請各縣市持續辦理校園樹木碳匯盤查並結合課程推動，以達成114年度預期目標。
- 二、研議4縣市是否於今(114)年底辦理校園樹木碳匯或其他淨零成果發表，如結合節能減碳、環境永續等多元概念，納入下一季工作小組會議廣續討論細節及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校園碳盤查，新北市是否有簡易工序及執行經驗可供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

決議：跨縣市間可藉由本平臺互相交流學校碳盤查經驗，以線上或實體工作坊、參訪、研習等方式進行交流。

柒、主席裁示

另鑒於近來學生手機成癮議題備受關注，請各縣市政府於下一季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此議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分享彼此經驗。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114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GoogleMeet 會議代碼：exf-cffs-zuq)

參、主席：黃主任秘書麗鈴

會議紀錄：張漢堯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陸、上次主席裁示事項討論：有關學生手機成癮議題：

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學生手機成癮議題提出具體建議並分享經驗。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去年曾辦理「學生手機管理論壇實施計畫」邀集專家與家長參與，分析國小至高中的手機成癮成因，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提升親子互動、強化現實生活動機。校園依《學生輔導法》實施三級輔導，發展性階段推動社會情緒與生命教育活動預防成癮；若情況嚴重，則轉介至輔導或醫療體系處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市從家庭與校園雙軌推動防治手機成癮，包括辦理親職講座、拍攝宣導影片、推動家庭數位公約，強化親子共識；學校方面將修訂手機使用規範、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提升辨識與輔導能力；並建置跨局處合作的轉介與治療機制，提供身心評估與輔導支持，定期追蹤學生狀況，持續優化策略。

(三)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與工作坊，重點規劃用餐禮儀、手機使用規範、網路詐騙防範。外聘講師學者透過戶外教育活動，引導孩子走出戶外，建立正確的手機使用規範。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與亞洲大學合作，將制定「校園手機與網路成癮處理指引」，並開發辨識量表供教師與家長使用；推動三級輔導，辦理研習提升辨識能力。整合衛生局資源，建置轉介 SOP。推行「安全健康網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活動與資訊倫理課程，針對高風險學生提供小團體或個別輔導，強化預防與介入支持。

決議：此議題暫不形成提案，待中央針對手機成癮議題明確後再行研議是否形成提案，目前各縣市辦理情況提供參考。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JustDo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列管案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已完成舉辦多場活動，包括 5 月 2 日在關渡國中舉辦的第二場「進階數位探匯輔導員培訓」。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截至 5 月 15 日已辦理 160 人次培訓，預計 7 月至 10 月推動 30 所種子學校，9 月至 11 月辦理目測量研習及種子分享活動。

(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推動永續校園行動，5 月辦理「碳盤查」教師工作坊，暑假將完成 3 校樹木盤查，並規劃新學年度再辦一場。創意結合電影教育辦理環保首映會與包場活動，約 600 師生參與。9 月將辦理 ISO 碳盤查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實務應用力。12 月預計舉辦基北北桃實體交流活動，呈現各縣市環境教育成果，並結合講座與戶外導覽深化學習。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新學年將辦理兩場「樹木探匯」教師研習，開放未參與學校與新進教師參加；永續校園方面，規劃協助學校辦理節能減碳活動，並納入碳盤查議題，推動全面性建置與徵選計畫。

決議：感謝基隆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基北北桃四縣市之實體交流活動，各縣市請配合辦理並派至少 10 員以上參與。

案由二：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請各縣市辦理跨局處水域安全大會，然許多學生暑假或連假期間至鄰近縣市景點遊玩，可能在非本市水域發生溺水意外，本市對他縣市相關資訊掌握度不高。

提案目的：

透過基北北桃平台交流各縣市水域安全措施與宣導資訊，以利學校宣導資訊更為完備。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本市已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消防局協處提供資訊。臺北市無開放性風險水域，所有戲水地點均要求具備合格救生員，故無法提供風險水域名單。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暑假前將發文提醒各校加強安全宣導，透過跑馬燈與家長信函傳達資訊；規劃 7/2 - 7/4 舉辦海洋營隊，強調安全與保險；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並要求體育組長參加。並提供基隆市各區常見溺水與危險水域清單，設有標示與宣導措施。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已建置 160 處危險水域即時影像系統，民眾與學生可隨時查詢水域狀況。所有泳池與一般戲水場地皆有合格救生員配置，並提醒學校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

決議：本案成案，納入後續合作事項。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協助修正提案說明第二點，後續請各縣市共同努力，強化學生防溺措施與水域安全教育。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

本次小組會議有兩個決議事項，請各縣市夥伴共同努力，讓學生就學與戶外活動更加安全。感謝各縣市夥伴的參與與合作，期許教育做得愈來愈好。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114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tpe.webex.com/tpe-jc/j.php?MTID=m5167ad6f079acd23c867491c978237eb>)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鍾德馨主任秘書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成嶽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柒、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基隆市教育局補充：12月5日辦理四縣市環境教育暨綠樹碳盤查成果交流活動，目前初步規劃於當日上午於基隆市信義國小辦理，活動流程包括：長官來賓致詞、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永續講座、四縣市成果分享(每縣市10分鐘)、學者專家回饋、永續海廢DIY等，請各縣市於10月15日前提供當日出席長官名單，以利後續作業。

二、主席裁示：請各縣市配合辦理。

捌、業務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4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合作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辦理合作方案件計2案，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

一、Just Do It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

二、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本案業於114年8月7日第5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確定新增）

決議：

一、有關Just Do It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一案，請各縣市持續依規劃進度積極辦理。

二、針對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各縣市倘有更新資訊，請主動提供給其他縣市加強宣導。

案由二：共同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相關課程，提請討論。（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查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未有候用校長制度，與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不同。
- 二、國中小候用校長制度之優勢在於，於校長遴選派任前，能先行儲訓優秀學校領導人才，充實學校領導專業知能、發展校長治校策略及教育願景及累積教育行政經驗。
- 三、又各縣市援例皆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國中小候用校長專班，以培訓未來的優秀校長，惟尚缺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相關課程，實屬可惜。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詢問國教院是否能為高中職主任開設此類課程，惟因儲訓人數過少難以成班，故請各教育局(處)評估是否有儲訓高中職領導人才需求，俾利向國教院爭取開設相關課程。

建議：

- 一、請基北桃各教育局(處)評估是否有高級中學校領導人才儲訓需求，提供每學年度受訓人數。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依彙整人數另向國教院爭取開設儲訓相關課程。

決議：

- 一、本案納入合作案。
- 二、本案彙整縣市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 (一)本案現階段辦理依據尚無法源或強制性，惟可定調於高中主任增能性質。
 - (二)建議受訓對象納入私立學校，共同提升學校經營管理品質。
 - (三)建議國教院辦理之課程以通案性、核心領導課程為主，期限至多兩週，以增強參與動機；另各縣市亦可自行安排市本課程，兼顧縣市特色需求。
 - (四)人數部分請國教院協助評估多少人可成班，再協調各縣市人數。
 - (五)辦理時間建議六月底或八月初，運用部分暑假時間，減少學校課務影響問題。
- 三、請4縣市於9月底前，評估各縣市可參與的人數，以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掌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2時50分。

114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3季臨時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tpe.webex.com/tpe-jc/j.php?MTID=me061d70235f18cf391cb314c1984af34>)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鍾德馨主任秘書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成嶽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中央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放寬代理教師再聘次數及增列再聘不受2次限制之特殊情形，提請討論。（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 二、考量學校教學現場之困境，建請教育部修正前開辦法放寬代課、代理教師再聘次數，及增列再聘次數不受2次限制之特殊情形，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未及於列入教師甄選之臨時出缺缺額、已列入教師甄選惟未獲分配之缺額、因應少子化減班控留職缺進用代理教師之缺額，得視學校情形於一定比例下核准再聘不受2次之限制，以期透過再聘制度有效縮減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作業期程，有利於次一學年度之師資編配及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亦能顧及前開辦法規定代理教師聘任制度之公平公開原則。

建議：本案涉及修法議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希透過本合作方案達成共識後，另發函建議教育部修法。

決議：本案達成縣市共識，納入合作案，請臺北市教育局人事室彙整各縣市意見再次去函教育部。

案由二：為建議中央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電費及維護費，提請討論。（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一、本市配合中央執行「班班有冷氣」政策，業於109年度起補助本市國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惟針對本市各高中冷氣電費及維護費部分，因所需經費龐大，且各校設備狀況差異較大，地方財政較難增編預算。目前本市高中冷氣所需費用部分為學校家長會採自由樂捐方式辦理，或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懇請中央評估是否能針對高中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予以補助。

建議：共同提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比照將高中電費納入補助。

決議：本案納入合作案，請臺北市教育局業務科朝比照國中小補助標準之機制研議，建請中央評估。

案由三：有關鮮奶補助避免跨縣市重複領取及學童身分勾稽機制一案，提請研議。（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一、臺北市自114年4月起推動「鮮奶週報一生生喝鮮奶」政策，並自同年9月起擴大補助對象，補助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之2至12歲學齡兒童。

二、新北市及桃園市預定於115年2月起推動鮮奶補助政策，屆時可能出現設籍與就學地不同之學童跨縣市重複領取情形。

三、為確保政策公平性及行政作業一致性，建議各縣市共同研議避免跨縣市重複領取之原則，並建立學童身分跨縣市比對勾稽機制，以利後續執行。

四、跨縣市勾稽機制規劃建議(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舉例)：

(一)原則

- 1、以學生「學籍所在地」為優先，例如：學生於臺北市就讀學校，則使用臺北市數位學生證領取鮮奶。
- 2、若學生均未於雙北地區就學，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優先，例如：學生戶籍位於臺北市，則使用臺北兒童優惠卡領取鮮奶。

(二)機制設計：將請各縣市設計「學籍驗證 API」，並於戶籍申辦時進行即時驗證：

- 1、該API傳入「身分證字號」，將會回傳該身分證字號是否有在系統中，若有在系統中則回傳「YES」，反之則回傳「NO」。
- 2、該API可支援單筆驗證，亦可支援批次驗證，另有關部分學生可能有「先申請戶籍，後轉入學籍」情形，可排程於每個月比對學籍與戶籍，並剔除重複者，避免重複領取鮮奶。

建議：為確保鮮奶補助政策執行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議北北桃三市共同研議建立跨縣市資料勾稽機制，避免設籍與就讀不同縣市之學童重複領取補助情形。

擬辦：

- 一、研擬跨縣市身分比對原則及作業流程，由各縣市資訊單位共同建置安全資料交換介面，以利後續政策執行與查核。
- 二、同時，後續得視各縣市推動時程，適時召開跨縣市工作會議，持續精進比對機制及補助流程，確保公帑使用之公平合理。

決議：本案納入合作案，領取原則以「學籍所在地」優先；資料勾稽技術部分可朝目前規劃建議方向再邀集相關縣市及單位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42分

115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oqc-agtn-ove>)

參、主席：林副局長威志

肆、業務報告

紀錄：詹雅霖

- 一、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案持續列管。
- 二、依114年12月22日「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第6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決議，「風險水域安全宣導案」解列；同意新增3案：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課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 (三) 鮮奶補助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與領取機制合作案。
- 三、前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述及因財劃法修正致整體條件與背景有所調整，爰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提案回歸議題小組再行研議。本次會議列入新增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計5項合作案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如附件)。

決議：

- 一、「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樹木碳匯推廣活動，請臺北市分享推廣技術、方法(含計算標準)、標竿成功案例、與教師之溝通策略，並建議具體KPI供各縣市參考執行，俾符原提案目標績效，響應碳淨零排放政策，本案持續列管。
- 二、「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課程」，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俟該會會議決議情形解列或續處，爰本案持續列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俟該會會議決議情形解列或續處，爰本案持續列管。
- 四、「高級中等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補助」，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敦請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共同附署，於該會議積極向中央爭取，爰本

案持續列管。

- 五、「鮮奶補助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與領取機制」，本案目前政策方向已初步以學籍優先為原則規劃，惟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及領取機制等相關細節，因涉及《個資法》規範，無法跨縣市提供學生資料進行勾稽，且建立全國性勾稽系統的行政成本與技術尚難克服，顯與實際補助效益不成比例，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增提案「桃園市兒童搭乘雙北捷運優惠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市議員於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議會工作報告中提出是否本市兒童搭乘雙北捷運可享有乘車優惠。
- 二、本案歷經數次跨縣市研商會議討論優惠補助可行性，惟鑑於本市桃園捷運公司有給予雙北市兒童乘車8折優惠，短收2折之車資由桃園捷運公司吸收，爰建請臺北捷運公司與新北捷運公司基於互惠原則，比照同等優惠予本市兒童。

決議：

- 一、因涉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縣市捷運公司權責，前次工作會議基隆市楊副處長主持該會議，建議本局改於交通組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惟後未獲交通組納採列入副市長層級會議議程，先予敘明；雙北捷運公司代表仍於本次會議發言表示，優惠計畫涉及《大眾捷運法》第27條規定，倘有需求縣市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及系統報表修改費用，臺北捷運公司及新北捷運公司可配合辦理。
- 二、本案再度錄案研議，期提報至副市長層級會議續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31分。

